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傳播媒體結構管制規範類型化之研究

A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Media Structure Regulations

計畫編號：NSC 87-2412-H-004-022

執行期限：87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

主持人：石世豪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整理我國現行傳播媒體行政法，藉以建構傳播媒體結構管制規範類型表，經初步試測，其周延性、適用性高。

關鍵詞：傳播媒體結構、結構管制、規範型態、傳播行政法、類型化

Abstract

After studying media-specific statutes a classification scheme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media structure regulations was developed and constructed, and its generality and applicability were preliminarily tested and found acceptable.

Keywords: media structure, structure regulation, types of legal norms, administrative laws, classification

二、緣由與目的

我國傳播媒體相關立法所具體規範事項，相關文獻大致區分為傳播媒體市場結構與傳播內容兩大範疇。前此，由本研究小組部分成員所執行之「傳播媒體內容管制規範類型化之研究」發現：涉及傳播內容管制規範的相關論著，大抵不出單法局部主題，或局部主題跨法，或依法典內的章節條序進行法條註釋，缺乏整體性、綜觀性的學術整理

與分析。尤其重要者，以往各種學術論著，均由個別研究者各依其主觀論斷，揀選傳播內容管制規範的特定部分予以類型化，而各類型所含涉的概念往往欠缺嚴謹界定及說明，導致研究結果在相容性、對照作用及累積效果各方面大受影響。（關於以上說明，參閱前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On-line] Available: <http://nscnt07.nsc.gov.tw/document/report/87/H/872412H004014>）。

本研究的首要目的，即在於接續上述「傳播媒體內容管制規範類型化之研究」，漸次完成我國傳播媒體法律的共通規範類型建構工作。藉由類型化的方法重新檢視傳播媒體結構管制規範，不但可以就個別傳播媒體結構管制相關規範，進行整體性或（就特定議題）局部性的解析；也可以跨法（如廣播電視法與公共電視法等）、跨時（不同時點）、跨空間（不同地區、國家）就相關法律規範加以比較分析；同時，經由法律規範現狀的整理、解析與比較，還可以通盤掌握法律規範遞變發展的各種面貌，以及，立法之際所可能選擇替換的各類規範模式與管制工具。因此，本研究試圖建構傳播媒體結構管制的規範類型（表），以及藉此所進行的各種體系化解析工作，應屬於根本性、基磐性及序列性的研究活動。

三、既有研究概況

國內文獻對於傳播媒體法制內所規範的相關事項，大致區分為傳播事業與傳播市場結構，以及傳播行為與傳播內容等兩大範疇（林子儀，1993: 123；林子儀、劉靜怡，1993: 133；石世豪，1997a: pp. 83；劉幼琍、石世豪，1997b: pp. 1；鄭瑞城，1996）。進一步細分其區分方式，又可以發現兩種不同的思考方向：

第一種分類觀點，是以媒體所傳播內容是否直接受到管制為判準，亦即，研究者著眼於政府干預措施一旦直接針對特定言論或意見表達內容，對於言論自由所造成的侵害尤其重大，因而將政府管制傳播媒體的措施區分為「不涉及言論或表意內容（content-neutral）」的「結構性管制手段（structural regulations）」，以及「涉及言論或意見表達內容的管制措施（content-based regulations）」兩大類，並且極力主張政府原則上應該採取第一大類的管制措施者（林子儀，1993: pp. 123；林子儀、劉靜怡，1993: pp. 131）。

第二種分類觀點，則是根據政府管制手段是否直接針對特定行為加以規範，抑或是「設定結構上的相關架構與範疇，間接形塑規範對象的行為與態度，並且引導相關主體趨向於預期目標的實現」加以區分，並且強調兩類管制手段之間相互搭配、共同促成規範目的實現的制度性功能者（石世豪，1997a: pp. 83；劉幼琍、石世豪，1997b: pp. 1）。

整體而言，以上兩種分類觀點，各有其立論依據；兩者共通之處，則在於參考美、德兩國法制所植基的憲政經驗及有關學說，藉以比較、解析、批判國內現有傳播媒體法制，進而提出未來立法的調整或修正建議。採取類似比較外國法制或擷取相關學說精華，據以發展研究架構或設定論述基調的寫作形式，在國內關於傳播媒體管制的各類專論文獻中相當普遍。通論傳播媒體管制政策

及其規範型態的文獻之中，有援引外國學說闡述廣播電視媒體管制型態者（彭芸，1994: pp. 191）；也有廣泛比較（西歐、北美及日本）各國通訊媒體相關市場與法規互動發展歷程，對照本土歷史經驗之後以提出全盤政策與法制建議者（曾繁藤，1989: pp. 23）。此外，國內也有專書通盤整理、介紹外國傳播媒體政策及其歷史背景者（陳政三，1988；蘇進添，1990）。

至於就特定結構管制事項所撰寫的專論報告中，參照外國法制及學說以便就我國各項管制措施加以分類研究者，分別有針對廣播電視媒體股權與獨占規範（須文蔚，1996）、無線廣播電視執照核發與換發規範（洪貞玲，1996）、公共廣播電視組織的規範方針（王碧芳，1993: pp. 184）、有線電視系統分區獨占規範（劉靜怡，1993），以及電信與有線電視產業跨業經營規範（吳梓生，1997）等個別管制規範類型所提出的報告及學位論文。更深入結構管制規範所植基的政策背景及規範思想者，則分別有針對無線頻譜的管理與分配規範基礎（鄭瑞城，1993: pp. 12）、廣播電視媒體的股權控制手段（王振寰，1993: pp. 79），以及公共電視制度各種建構模式的政治經濟基礎（馮建三，1995: pp. 68）等議題探討其緣由與對策者。

直接論及我國傳播媒體結構管制規範的內涵、意義、作用或功能者，還有依法典章節次序分項說明現行法規者（王保民，1986；尤英夫，1994）。與此相對者，則有就「行政程序法草案」在大眾傳播領域內的適用問題，透過法律制度（所應有）的功能性觀點，通盤檢視現行法中各類管制規範型態及其整體架構者（林子儀、劉靜怡，1992: pp. 182）；也有針對單一法典內結構管制相關規範進行類型化研究，例如，以公共電視法個別條文之間的功能性關聯為題，加以體系化解析、評估其整體功能者（石世豪，1997b: pp.

106)。

以上各項文獻，嚴格而言，並無與本研究題旨完全相同者。明顯論及本研究所擬採取的類型化研究方法者，更只有「傳播媒體內容管制規範類型化之研究」。關於「傳播媒體結構管制規範」的個別型態及其體系關聯，則部分文獻，例如前段所舉末二項研究報告及專論，也提供極具參考價值的研究架構與規範分類方式。

四、本研究成果與展望

本研究小組經過多次討論，反覆研擬傳播媒體結構管制規範類型化指標，分別就產業經濟學上「結構 - 行為 - 績效」的市場分析架構、傳播研究上關於媒體產權型態（公 / 私營）與產銷流程等觀點，以及行政法學上關於營業自由限制的方式、管制密度等不同角度切入，嘗試建構涵蓋面向較為週延的規範類型表。在上述討論、製表與三階段法律規定試填，並且就所試填類型表進行專家諮詢之後，本研究小組發現：無論依本研究小組成員所整理的文獻、我國傳播相關法律現行規定，以及實務界人士訪談資料之中，均無法整理出單一標準或引用任何既有分類方式，藉以歸納整理我國傳播媒體行政法中有關結構管制規範，進而掌握個別規定之間的相互關聯。本研究小組於是轉而根據研究目的，分別從形式（類型表設計）及實質（類型表功能）兩方面，羅列各項類型化方針。

在形式方面，本研究小組試圖依據下列方針，設計類型表：

- 1.儘可能簡易明確；
- 2.儘可能包括所有相關法律條文；
- 3.類型之間儘可能不互相重疊；
- 4.類型之間儘可能質量均衡；
- 5.分類層次儘可能分明。

由於類型表在設計上，必須適應不同研究人員的操作習慣、具備相當程度的通用性，因此，「簡易明確」於是成為本研究小組第一項形式方針。雖然項目精簡而在操作上可以「一目瞭然」的類型表，更便於其他研究人員選用、改進；但本研究小組認為，學術研究活動畢竟仍以探索特定問題為導向，並不適宜單方面著重形式上的簡潔，以致過度壓縮、化約研究材料的豐富內涵。第二項及第三項方針，即分別朝向分類項目「窮盡」研究範疇、個別項目之間「互斥」的設計理念，藉以提高類型表的週延性。此外，分類層次及同一層次所細分出的項目，在不妨礙以上三項形式方針時，本研究小組也試圖求其嚴謹、均衡。

至於實質方面，本研究小組則朝下列目標，編製、調整類型表：

- 1.儘可能反映法典體例架構；
- 2.儘可能窮盡所有規範型態；
- 3.儘可能顯示法律管制體系；
- 4.儘可能呈現傳播媒體生態所受影響層面；
- 5.儘可能貼近學術界現有分類方式；
- 6.儘可能符合實務界理解型態；
- 7.儘可能保留繼續細分與調整彈性。

本研究小組製作類型表的重要目標之一，既然在於發展研究傳播媒體管制規範所需的標準化分類方式，本次研究並且以傳播媒體法律為主要對象，因此，對於類型表內各項目的界定及層次配置，除了參酌個別法典的體例架構之外，也儘可能使項目分類方式窮盡所有規範型態，並且聯結、組合原本零星散見於法典內的各項法律規定加以類型化，再透過分類層次上的安排，顯示其彼此搭配後所構成的管制體系。另一方面，對於傳播媒體生態所受影響層面，在編製類型表、調整項目或分類層次時也儘可能兼顧。

本研究小組製作類型表的著眼點，始終不離學術研究的承襲發展與對話辯證特性，分類項目及層次因而也考慮配合學術慣例。對於實務界援用個別法律規定進行管制活動的事實，基於類型表適用範疇（應該）務求廣泛、多功能的觀點，本研究小組在調整分類時一併加以注意。最後，由於各項方針並非本研究輕易可以達成 - 甚至，個別方針之間其實也未必可以完全相互調和，難免發生不得已降低部分方針的落實程度，以優先追求其他方針的情形 - 為顧及學術研究社群參與及後續深化的必要性，類型表相當程度上也保留進一步細緻化與調整的彈性。

五、參考文獻

1. 王保民（1986）：《出版法、廣播電視法、電影法釋論》。台北：自刊。
2. 王碧芳（1993）：《廣播電視自由與廣播電視組織 - 以德國法制為中心》，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3. 王振寰（1993）：《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 - 建立廣電新秩序》，第二章，台北：澄社。
4. 尤英夫（1996）：《新聞法論（上冊）》，台北：自版。
5. 尤英夫（1994）：《新聞法論（下冊）》，台北：自版。
6. 石世豪（1999）：《探索「傳播媒體內容管制規範之價值體系」：法學方法與傳播研究接軌的問題 - 一項研究的批判性記述》，《新聞學研究》，第五十八期，頁 201-239。
7. 石世豪（1997a）：《廣電事業的外部生態與內部結構 - 多元化政策的結構導引規範》，收錄於政治大學傳播學院與理律法律事務所編《「廣電媒體的非常管理」研討會論文彙編》，頁 75-98。
8. 石世豪（1997b）：《我國公共媒體法制化初探 - 試以功能性觀點解析公共電視法條文》，《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七卷第一期，頁 87-132。
9. 行政院新聞局（1997）：《廣播電視白皮書》，台北：自版。
10. 林子儀（1993）：《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收錄於氏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 61-131，台北：月旦出版公司。
11. 林子儀、劉靜怡（1993）：《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 - 建立廣電新秩序》，第三章，台北：澄社。
12. 林子儀、劉靜怡（1993）：《大眾傳播行政程序規定之分析與檢討》，收錄於翁岳生等《現行法與行政程序法草案配合之研究 - 交通運輸、環保、地政、大眾傳播及稅捐行政程序規定之分析與檢討》，研究報告四，經建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委託研究報告。
13. 吳梓生（1997）：《由市場競爭與科技發展論電信與有線電視跨業經營之法制 - 以美國為借鏡》，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洪貞玲（1996）：《我國無線廣播電視執照核發與換發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翁岳生編（1998）：《行政法（上冊）（下冊）》，台北：自版。
16. 陳政三（1988）：《英國廣播電視 - 政策、制度、節目》，台北：自版。
17. 彭芸（1994）：《各國廣電政策初探》，台北：廣電基金。
18. 馮建三（1995）：《公共電視的解構與建構》，收錄於氏著《廣電資本運動的政治經濟學》，第三章，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05。
19. 曾繁藤（1989）：《資訊市場結構》，收錄於鄭瑞城等《建構健全資訊社會之政策與法制研究》，第三章，經建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委託研究報告。
20. 須文蔚（1996）：《廣電媒體跨媒介經營限制等之研究 - 廣電媒體所有權法令之分析與檢討》，廣電基金委託研究報告。
21. 鄭瑞城（1993）：《頻率與頻道資源之管理與配用》，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 - 建立廣電新秩序》，第一章，台北：澄社。
22. 鄭瑞城（1997）：《臺灣媒介禁止與強制刊播之內容管制型態分析》，陳韜文、朱立、潘忠黨主編《大眾傳播與市場經濟》，香港：鑪峰學會。頁 67-84。
23. 劉幼琍（1994）：《傳播科技衝擊下的傳播法規與傳播管理機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82-0301-H-004-051。
24. 劉幼琍、石世豪（1997）：《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評估研究報告》，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委託研究報告。
25. 劉靜怡（1993）：《有線電視系統分區獨占原則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傳播媒體結構管制規範類型表及其說明

規 範 類 型	定 義
壹.傳播媒體基礎體制架構	本類法律規範，係針對傳播媒體總體環境加以規劃調整，積極建構一套替代或修正市場機能的基礎體制者
一.傳播資源公有/國有	本項法律規範，係將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以公有或國有型態加以管理者
1.公有/國有宣示	明文規定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為公有或國有者
2.分配/管理權責	授權主管機關指定用途、分配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或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加以管理者
3.使用費/收益規範	明文規定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應付費使用，或授權主管機關提供有償使用等各種收益方式者
二.傳播媒體公營/公共體制	本項法律規範，係將傳播媒體納入公營或公共體制加以管理者
1.中央/地方政府直接經營	媒體事業劃歸軍警等機關或地方政府管理，其人事、預算及傳播方針等直接受其節制者
2.公營營利事業/公司	媒體事業由各級政府投資，以營利事業型態組織、運作，其人事、預算及傳播方針等間接受其節制者
3.財團法人	媒體事業由各級政府出資捐贈，以財團法人型態組織、運作，其人事、預算及傳播方針等間接受其節制者
4.公共組織	媒體事業以非營利事業型態組織，其運作方式及人事、預算與傳播方針等不受政府或特定私人節制者
三.傳播資源總體使用分配	本項法律規範，係將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依特定標準進行總體分配後，再交由媒體事業使用者
1.國籍	將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依使用人或媒體事業主要經營者國籍分配使用者
2.地域	將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依使用人或媒體事業主要經營者所在地域分配使用者
3.族群	將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依使用人或媒體事業主要經營者所屬族群分配使用者
4.政黨	將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分配政黨或其所經營媒體事業使用者
5.特殊社團/機構	將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分配特殊團體/機構或其所經營媒體事業使用者
6.用途	將傳播媒體所使用資源如無線電波等，依用途分配使用者
四.主管機關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活動設置主管機關加以監督，並且賦予特定執法權限者
1.層級	管機關隸屬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行政組織主上的層級
2.組織型態	主管機關意思機關（首長/委員會）及主要業務機構組織型態
3.不設主管機關	另設監督機制或不予規定
貳.市場參進（entry）	本類法律規範，係就事業參與市場活動的機會、資格等加以規範，藉以調整市場參與者型態、數量、分佈等市場結構者
一.特許	本項法律規範，係禁止一般人經營特定媒體事業，另以特別立法規範設置媒體事業，或立法授權行政機關例外准許少數申請者從事一般人所不得參與的媒體市場活動者
1.立法特許	由立法機關直接立法創設媒體事業，或立法特許特定媒體事業從事一般人所不得參與的媒體市場活動者
2.行政特許	由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例外准許少數申請者從事一般人所不得參與的媒體市場活動者

3.其他特許	由立法機關授權特殊機構例外准許少數申請者從事一般人所不得參與的媒體市場活動者
二.許可	本項法律規範，係就申請參與媒體市場活動者訂定標準、資格等各種條件，並且透過特定程序決定是否依法准許者
1.許可限制	針對申請者資格或傳播能量、媒體事業所在區域、數量及類型設定許可條件，或明文規定優先次序者
a.傳播能量分配 / 限制	依傳播媒體承載能量分配或設限
b.分區限制	依地區設限
c.數量限制	設定總數或其他數量上限
d.類型限制	依媒體或傳播活動類型設限
e.資本額限制	依募集資金或資本總額設限
f.資格限制	依經營者或重要職務要負責人資格設限
g.優先次序規範	自同時申請者中依特定標準劃分許可優先次序
h.無法定限制	僅規定應經許可而未明定限制或標準
2.許可程序	針對許可審議機關、運作方式及各項程序明文規定者
a.審議機關	審議機關及其組成方式
b.申請公告	主管機關或審議機關公告得提出申請的程序
c.聽證 / 表示意見程序	是否應經聽證 / 表示意見程序及其具體內容
d.決定程序	主管機關或審議機關決定是否許可的程序
e.換照程序	申請換發許可證照的程序
f.申請文件及程式	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形式
g.行政手續	行政機關之間或內部手續規定等事項
3.許可期限	針對申請籌設期限、許可有效期間及其展延 / 提前結束規範者
a.申請籌設期限及展延	自申請至完成籌設 / 正式營運的期限及展延
b.許可證有效期間	許可證有效年限 / 換照年限
c.許可到期展延 / 提前結束	許可到期時暫時展延 / 因情勢變更等特殊事故提前結束效期
三.登記	本項法律規範，係要求媒體事業參與市場活動之前，應向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登記手續者
四.媒體內容進口管制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外國產製的媒體內容，依數量、配額等不涉及內容具體表現的標準加以管制，影響其進入我國市場的機會者
參.產業規模及營業範疇限制	本類法律規範，係針對個別市場參與者產業規模或營業範疇加以限制，藉以劃定產業間區隔或調整市場集中度者
一.營業事項限制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營業事項加以限制，間接塑造產業間區隔者
1.直接經營規範	要求媒體事業直接擔任營業者，禁止出租借主要營業設備為本項規範的典型
2.媒體商品類型限制	係針對媒體事業提供交易商品組成比例、形式及類別等加以規範者
a.廣告限制	針對廣告數量或刊播頻道、時段、位置等加以限制者
b.一般內容類別及比例限制	針對廣告以外的傳播內容類別及分配比例加以限制者
c.其他傳播媒體服務限制	針對傳播內容以外其他通訊服務及其類型加以限制者
3.一般內容來源限制	針對媒體事業廣告以外的傳播內容，依製作者、產地及供應者等標準訂定比例者
a.自製率	由媒體事業自行製作的傳播內容比例

	b.產地比例	於特定地區業者所製作的傳播內容比例
	c.特殊供應者比例	由特定供應者提供的傳播內容比例
二.單一事業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單一媒體事業規模，依資本額、銷售金額或市場占有率等標準加以限制者
	1.下限	依資本額、銷售金額或市場占有率等標準設定最低數額限制
	2.上限	依資本額、銷售金額或市場占有率等標準設定最高數額限制
三.同一媒體產業內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同一產業內的媒體事業及其關係企業的規模，或者其於產業內的市場地位，依投資額、銷售金額、營業區域或市場占有率等標準加以限制者
	1.水平	同一產銷層級上的事業規模限制，營業區域的限制則為特殊類型
	2.垂直	上下游產銷層級間的事業規模限制
四.跨媒體產業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跨越不同媒體產業從事營業活動加以限制，或依投資額、銷售金額及市場占有率等標準加以限制者
五.媒體以外產業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跨越媒體產業及媒體以外產業從事營業活動加以限制，或依投資額、銷售金額或市場占有率等標準加以限制者
肆.媒體事業內部組織規範		本類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組織型態、所有權，以及管理與從業人員等加以規範，調整媒體事業從事傳播活動的內部組織結構者
一.事業組織型態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的組成方式，指定其依現有法定事業組織形式如獨資、財團、公司及其他團體等型態者
二.事業所有權規範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的資本參與型態，以及股份、持分或資產的取得、移轉等加以規範，間接影響一般人參與經營媒體事業機會與媒體事業資本募集方式者
	1.外國人持股 / 參與經營限制	依國籍或住居所 / 法人認許等標準限制外人參與經營傳播媒體者
	a.禁止外國人持股 / 參與經營	完全不許外國人持股 / 參與經營
	b.外國人持股上限	對於外國人持股或其他投資方式設定上限
	c.外國人擔任特定職務限制	對於外國人擔任負責人或重要職務設限
	2.本國人持股限制	對我國自然人 / 法人持股資格、數量或方式設限者
	a.持股資格	對於持股者要求具備特定（積極）資格或限制不得有（消極）資格
	b.持股上限	對於個別持股者或與其具有特定關係者限定其持股上限
	c.持股下限	對於具備特定資格者要求其持股下限
	d.股份發行方式	對於股份以特定方式發行（如公開上市或公開募集等）
	3.股權移轉規範	對於股權移轉規定應經核准 / 報備 / 登記、事業特殊決議等程序或限制移轉期間者
	a.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規定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b.內部特殊決議	規定應經事業內部特殊決議
	c.登記 / 報備	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 報備
	d.期間限制	限制特定期間內不得移轉
	4.主要資產移轉限制	對於傳播媒體營業所需主要資產設定移轉限制
	a.須經主管機關許可	規定應事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
	b.內部特殊決議	規定應經事業內部特殊決議
	c.報備	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5.關係企業規範	對於關係企業之間非正規交易設限或規定應負責者及求償程序者
三.管理及從業人員資格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管理及從業人員資格加以規範，間接塑造媒體事業依專業素養從事傳播活動的架構者
四.製作及編輯權限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製作及編輯人員在媒體事業內的權限加以規範，間接塑造媒體事業依專業素養從事傳播活動的架構者
五.從業人員身分保障	本項法律規範，係提供媒體從業人員身分保障，間接影響媒體事業人員流動性者
伍.設備技術規格	本類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從事傳播活動所運用的設備、技術及規格等設定標準、檢驗或交由主管機關指定等規範，藉以限制、推動或調整傳播技術的應用與改進者
陸.產業補貼及稅捐特殊規範	本類法律規範，係規範政府透過各種財政手段，藉以提供刺激媒體事業從事特定傳播活動的誘因者
一.政府補貼	本項法律規範，係規範政府針對特定私營媒體事業或其特定傳播活動，提供定額資金或依一定比例分攤成本者
二.收訊費/預算	本項法律規範，係規範政府針對公營或公共等特殊媒體事業，透過收取閱聽規費或以一般預算提供其所需資金者
三.執照/傳播資源使用對價	本項法律規範，係規範政府向營利性媒體事業就特許執照或傳播資源使用資格，徵收行政作業以外對價，藉以提供非營利性媒體事業或特定傳播活動所需資金者
四.證照及各項行政手續費	本項法律規範，係規範政府因核發證照、審驗等行政手續，向媒體事業徵收相當於行政成本的費用者
五.特別公課	本項法律規範，係規範政府向營利性媒體事業依其營業收入或盈餘一定比例徵收特別公課，藉以提供非營利性媒體事業或特定傳播活動所需資金者
六.稅捐及其他優惠	本項法律規範，係規範政府針對特定媒體產業或媒體事業特定活動提供稅捐減免及獎勵、行政協助等各種優惠者
柒.通路取得/媒體近用	本類法律規範，係針對傳播媒體通路（access）規定應提供特定人使用、傳播特定內容，或提供特定人、特定內容優先使用者
一.政府徵用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傳播媒體通路（access）規定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既有使用方式或用以傳播特定內容者
二.特定人接近使用媒體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傳播媒體通路（access）規定應提供特定人使用者；關於被報導人要求更正與因評論受有損害者答辯的規定，為本項規範的典型
三.強制承載/優惠特定內容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傳播媒體通路（access）規定應提供傳播特定內容之用，或提供特定內容優先使用者
四.完整承載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特定內容，規定媒體事業應維持完整或禁止變更傳播內容者
捌.交易條件規範	本類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與各種交易相對人間交易關係，以及其媒體商品組成方式、傳播服務型態等，透過個別交易關係、交易內容的規範架構，間接塑造媒體市場結構者
一.價格管制	本項法律規範，係規範政府管制媒體事業各種媒體商品或傳播服務價格者
1.指定價格	直接由主管機關審議或公告價格者
2.核定價格標準	媒體事業申報價格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媒體事業依價格標準訂定實際價格者
3.不當定價監督	由主管機關事後監督媒體事業定價，並且對於違反法令者加以取締
二.契約效力調整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向交易相對人提供各種媒體商品或傳播服務的契約自由加以限制，或強制媒體事業負擔特定責任者
1.締約義務	明文規定媒體事業不得拒絕提供特定媒體商品或傳播服務者
2.核定/監督交易關係內容	媒體事業的營業規章、定型化契約等標準化交易條件由主管機關核定，或以類似方法監督媒體事業與交易相對人間的關係內容者

3.宣告特定條款無效	對於媒體事業與交易相對人間的特定契約條款，明文規定或授權主管機關宣告為無效者
4.強制特定履行責任	明文規定或授權主管機關強制媒體事業履行對交易相對人的特定責任者
玖.營業活動 / 競爭手段正規化	本類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營業活動與競爭手段加以規範，或依法定營業標準加以檢驗，使上下游交易相對人及其競爭者能依循正規市場秩序與之交易，間接塑造市場結構者
一.營業檢查 / 評鑑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實際營運活動，授權主管機關透過評鑑或檢查等方式加以稽核者
二.營業與帳務資料管理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帳務資料加以規範，透過產業及交易資訊流通方式的管理，間接塑造市場結構者
三.違規營業的申訴 / 糾正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實際營運活動違規情形，明定關於使用人申訴的處理方式，或授權主管機關加以糾正者
四.競爭手段的限制	本項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爭取交易相對人所採取的手段加以限制者
拾.營業糾紛特殊處理程序	本類法律規範，係針對媒體事業營業之間或與上下游其他業者間的糾紛，另設特殊處理程序，間接塑造市場結構者

類型表的第一個層次，將傳播媒體結構管制規範區分為十大類，其中，第貳大類至第拾大類規範，主要針對私營事業的各類法定干預、監督規範型態加以界定。第貳大類首先歸納一般私人參與、進入市場有關法律規範，並且再依其繁簡程度不同的情形，細分為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層次的各項規範類型。第參、第肆等兩大類，隨即就營業範疇、規模及內部組織等有關法律規範，加以歸納、整理、分類。第伍大類所界定的設備技術規格有關法律規範，理想上雖然仍可進一步加以細分，但因國內既有法律規定就這類事項的規範，並未在管制功能上明顯分殊化，本研究小組於是保留其原有的簡略形式。

第陸大類歸納、區分六項產業補貼及稅捐特殊規範，在概念區分上已經轉入市場交易活動的總體調整方面；第捌、第玖及第拾等三大類，則以市場交易行為的微觀調整為其直接規範功能，嚴格而言，均非傳統「結構管制」相關議題的討論焦點所在。本研究小組認為：以上四大類規範均足以影響媒體產業及市場結構，因此，分別加以歸納、整理，再依其繁簡不同的層次，納入類型表之中。

第柒大類有關通路取得及媒體接近使用的法律規範，雖然一般文獻也有納入「內容管制」類型者，本研究小組基於傳播媒體本身實為訊息通路的認知，進而擴大「特定人接近使用媒體」的概念，將另外三項關於訊息通路的法律規範納入這個大類之中。此外，本研究小組特別將私營以外的基礎體制架構，以及各級政府藉以干預、監督私營事業的公權力機構（通稱「主管機關」）有關規範，歸納為第壹大類，以便於進行各項規範型態之間的對照比較。